# 幼稚園誠信及防貪分享

廉政公署
防止貪污處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

# 內容大綱

- 防貪角色及責任
- 幼稚園面對的風險
- 誠信管理及防貪監控措施
- 《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》
- 防貪諮詢服務

# 校董會防貪角色及責任

**校董會對幼稚園負有領導、管治和整體監管的責任 –**

- 堅守廉潔誠信的作業方式，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，並確保校董會和幼稚園從上訂立正確的方向
- 識別和評估幼稚園面對的風險

# 校董會防貪角色及責任

**校董會對幼稚園負有領導、管治和整體監管的責任 –**

- 監督防貪系統的規劃與實施，確保幼稚園設有並維持有效的防貪系統
- 定期檢視防貪系統，確保防貪系統奏效並切合時宜
- 透過培訓與溝通，協助教職員了解幼稚園運作時可能面對的貪污風險、常見貪污陷阱和誠信挑戰，及如何妥善處理風險

廉政公署 ICAC

# 幼稚園面對的風險

- 法律風險
- 誠信風險
- 貪污風險

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

代理人（董事及教職員）

未得主事人（幼稚園）同意

索取/接受利益

作出或不作出與主事人（幼稚園）業務有關的行為

最高刑罰：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

*提供利益者同樣犯法，最高刑罰相同

廉政公署 ICAC

# 利益的定義

- 禮物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
- 受僱工作或合約
- 將貸款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、 免卻或解除
- 服務或優待（款待除外）
-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、權力或職責

# 常見誤解

- 「款待」的意思？

**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以供該場合內*即時享用*，及其他附帶或同時供應之款待**

- 可接受價值少於500 元的利益？

# 傳統習俗下的饋贈 處境研究

農曆年收利是和禮物，是傳統習俗，大家又開心，沒問題呀。

1

這位媽媽那麼闊綽，要答謝一下吧。或者年度表演讓她的兒子個人表演吧！

2

廉政公署 ICAC

# 傳統習俗下的饋贈 處境研究

- 報答人情

✓制訂清晰的誠信要求

✓通知家長有關學校的索取／接受利益政策

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(3)條

代理人（董事及教職員）

使用虛假、錯誤或欠妥陳述的收據／帳目／文件

意圖欺騙主事人（幼稚園）

**最高刑罰：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**

# 利益衝突

**當幼稚園董事及教職員的「私人利益」與幼稚園的利益出現衝突**

例子：

- 負責審批自己或親友擁有財務利益的供應商所參與的採購
- 在供應商公司擔任兼職
- 接受供應商過於頻繁／奢華的款待
- 沒有依循既定的收生程序而要求校長取錄某考生

# 利益衝突是否犯法？

是

否

利益衝突 → 以權謀私

↓

偽造文件/欺詐 → 犯罪

# 處理利益衝突的防貪建議

- 警惕
- 避免

董事及教職員

董事及教職員

- 無法避免
- 申報

- 謹慎考慮
- 適當安排

幼稚園

- 「陽光測試」、社會人士的看法
- 記錄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方法
- 申報責任：董事及教職員

廉政公署 ICAC

# 如何決定緩解利益衝突的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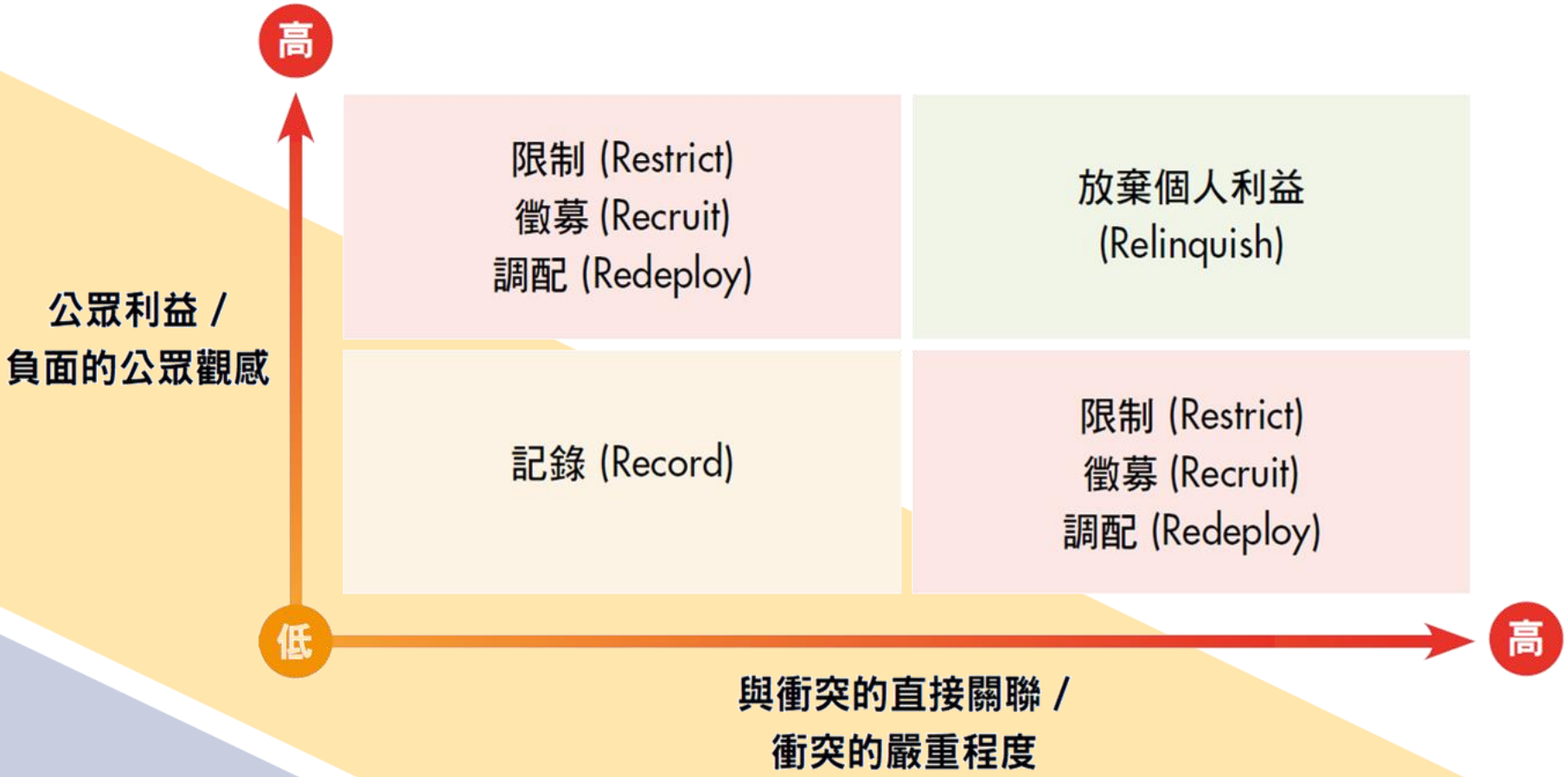

# 誠信管理系統的自我評估清單

- 有否為校董 / 教職員制訂誠信指引？
  - 有否涵蓋以下必要條文 –
    - 提供、索取及接受利益？
    - 接受款待？
    - 處理利益衝突？
    - 處理機密資料？
- 是否已制訂表格或其他申報方式，並涵蓋所需提供的資料 –
  - 申請接受利益（已獲幼稚園許可的利益除外）？
  - 申報利益衝突及記錄處理利益衝突的決定？
- 是否已向所有校董及教職員清楚說明誠信指引的內容？

廉政公署 ICAC

# 識別、評估及管理貪污風險

- 識別需作貪污風險管理的流程和運作
- 檢討有關政策、常規和程序，識別任何可能導致貪污風險的常規或不足之處，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，並制訂適當監控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
- 制定適當的防貪監控措施以堵塞貪污漏洞
- 監察和檢討有關風險和監控措施

廉政公署 ICAC

# 常見的監控缺失

- 欠缺清晰程序，指示及指引不足
- 監察與制衡不足
- 監管寬鬆，欠缺問責
- 欠缺透明度
- 警覺性不足
- 工作流程過於複雜或不切實際

# 常見貪污風險

## 採購

- 不恰當地將個別（可能不合資格的）供應商納入報價邀請名單內
- 制訂有利於個別供應商的規格／評核準則
- 向個別供應商透露敏感資料
- 偽造報價單
- 評核標書時優待個別供應商
- 對不合格貨品和差劣服務表現視而不見

# 常見貪污風險

- **錄取學生**
  - 濫用職權，以偏袒與其有關係的申請者
  - 濫用或洩漏機密資料
- **人事管理**
  - 提供或保留職位
  - 在評核員工表現、晉升、崗位安排中徇私
  - 揑改值勤記錄以騙取薪金
  - 批核虛假的津貼 / 開支申請

# 防貪監控措施

- **政策和運作程序**
  - 就幼稚園的主要運作制訂清晰的政策和程序，並確保校董及教職員明白
  - 定期檢視，並適時作出修訂
- **監察及制衡**
  - 預防性措施 - 例如適當分工、由適當級別的人員審批重要的決定
  - 偵察 / 阻嚇措施 - 例如抽樣審核重要的運作程序、進行獨立稽查

廉政公署 ICAC

# 防貪監控措施

- **透明度**
  - 公開運作程序的重要資訊，例如入學申請資格、所需資料及錄取準則
  - 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，例如幼稚園網站
- **資料保安**
  - 制訂政策及採取措施，管控機密資料的提取及查閱（例如按實際運作需要決定可接觸的機密資料、設立授權機制）

# 防貪監控措施

- **問責和管理層的監察**
  - 要求校董及教職員妥善記錄幼稚園的主要運作過程，包括決議和相關理據，並把記錄妥善儲存
  - 向校董會遞交管理報告（例如採購活動和錄取學生的定期報告和異常報告）

# 《學生家長誠信須知》

## 準學生家長

- 幼稚園的收生政策和程序公開透明，家長應細閱相關資訊及本誠信須知。
- 任何形式的捐贈或饋贈均不會令申請人於入學事宜上得到任何優待。
- 校董或職員均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，否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；提供利益者同樣犯法。

## 學生家長

- 家長無須向校董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（包括於日常往來或傳統節日，以任何形式的禮物表達謝意）。
- 擔任幼稚園義工或家長教師會幹事，或響應幼稚園的各項活動，均為自願及屬志願服務，貴子女不會因此得到任何優待。
- 家長義工或家長教師會幹事不得洩露幼稚園的內部資料；在處理幼稚園事宜時，請勿向他人索取、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，並應避免利益衝突及遵守相關的申報規定。

# 幼稚園運作
## 防貪指南

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
CORRUPTION PREVENTION TOOLKIT ON Kindergartens' Operations

# 《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》

- 於2020年12月由防止貪污處推出

- 提供簡便實用的**防貪指引**及**文件範本**，以協助幼稚園全面提升管治效能，完善誠信管理及內部監控

- 備有中文版及英文版

# 防貪指南內容

- 序言
- 第一章：幼稚園的管治框架
- 第二章：採購程序
- 第三章：維修及改善工程的管理
- 第四章：錄取學生
- 第五章：人事管理
- 附錄

# 附錄

- 共18個附錄，包括 –
  - ➢ 行為守則範本
    - ✓ 校董及職員
    - ✓ 家長教師會幹事
  - ➢ 採購範本
    - ✓ 邀請報價 / 招標文件的誠信條款範本
    - ✓ 工程報價單 / 標書評審表格範本
    - ✓ 供應商 / 服務提供者表現評核表格範本
  - ➢ 人事管理表格範本
    - ✓ 應徵者面試評核表格範本
    - ✓ 教師晉升面試評核表格範本

廉政公署 ICAC

# 附錄一（附件6 - 表格丙）
# 職員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

**甲部 - 申報事項**（*由申報校長／職員*填寫*）

致：（校董會／校監／校長*）

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／可能出現利益衝突*的情況，現申報如下：

| |
|---|
| 與本人有公事往來的人士／機構 |
| |
| 本人與上述人士／機構的關係（例如：親屬） |
| |
| 上述人士／機構與本幼稚園的關係（例如：供應商） |
| |
| 本人與上述人士／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（例如：處理報價、招標或收生事宜） |
| |

申報校長／職員*姓名：

日期：

**乙部 - 批核**（*由校董會／校監／校長*填寫*）

致：（申報校長／職員*）

(a) 你在＿（日期）＿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已備悉。現決定：

- ❑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料並無更改，你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，但你必須維護本幼稚園的利益，確保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。
- ❑ 你不得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所述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（例如不得處理與你有利益衝突的職務、不得參與討論個別事宜／個案等）。
- ❑ 你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，但幼稚園會委派一名獨立職員參與、監督或檢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（例如另一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職員就有關事項作客觀評估）。
- ❑ 你毋須執行甲部所述的職務，有關職務將由另一名職員負責。
- ❑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b) 採取乙部(a)項所述措施的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姓名）

（主席（或獲校董會授權的校董）校監／校長*）

日期：

**請刪去不適用者*

廉政公署 ICAC

# 附錄十三
# 工程報價單 / 標書評審表格範本



## 工程報價單 / 標書評審表格範本

| **必須符合的條件**<br>*（下列項目均屬範例，僅供參考，請涵蓋邀請報價 / 招標文件中所述之必要要求。）* | | 最低<br>報價 / 標價 | 第二低<br>報價 / 標價 | 第三低<br>報價 / 標價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承建商名稱：** | | | | |
| (1) | 有限公司 | 是 / 否 | 是 / 否 | 是 / 否 |
| (2) | 提供主要職員的履歷，包括地盤總管及董事成員 | | | |
| (3) | 符合專業資格的職員人數 | | | |
| (4) | 安全主任的人數 | | | |
| (5) | 承辦商駐地盤人員組織圖 | | | |
| (6) | *［請填上適當的年期］*年內承辦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的經驗 - | 工程項目數目 | | |
| | - 已完成項目 | | | |
| | - 未完成項目 | | | |
| (7) | 持牌水喉匠 | 有 / 無 | 有 / 無 | 有 / 無 |
| (8) | 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 | 有 / 無 | 有 / 無 | 有 / 無 |
| (9) |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（第一及第二級） | 有 / 無 | 有 / 無 | 有 / 無 |
| (10) |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 | | | |
| (11) | 請附上相關政府註冊（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） | | | |
| (12) | 報價 / 標價總額 | $ | $ | $ |
| (13) | 報價單 / 標書有效期（由報價 / 投標截止日期起計） | ____ 個月 | ____ 個月 | ____ 個月 |
| (14) | 涵蓋邀請報價 / 招標文件所要求的服務） | 有 / 無 | 有 / 無 | 有 / 無 |
| (15) | 其他 | | | |

*備註：如遺漏或含糊不清的資料關乎報價單 / 標書的事實（例如文書錯誤），且不會影響報價單 / 標書符合必要條件的規定，可要求競投者補充或澄清有關資料。此資料補充或澄清不得令報價單 / 標書有任何實質更改，或為該競投者帶來實際或觀感上的優勢。*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日期 | | | |
| 簽署 | | | |
| 姓名（負責評審人員） | | | |

廉政公署 ICAC

# 附錄十五
# 錄取學生
# 評核表格範本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　　評核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| **評核項目**<br>*（下列項目均屬範例，僅供參考。）* | **評分** |
|---|---|
| 1. 語言能力（__%） | |
| 2. 聽從指示（__%） | |
| 3. 肌肉協調（__%） | |
| 4. 眼神接觸（__%） | |
| **總評分（100%）** | |

| **附註：** |
|---|
| **建議：** ❑ 適合錄取　❑ 不適合錄取 |

**申報利益衝突**

| | |
|---|---|
| 本人作為評核此申請人的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 -<br>☐ 有（*請於下方填寫詳情*）<br>☐ 沒有<br>出現實際、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情況，謹此申報。<br>利益衝突的詳情 - _____<br>_____<br>_____<br>評核委員會主席<br>姓名：<br>日期： | 本人作為評核此申請人的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 -<br>☐ 有（*請於下方填寫詳情*）<br>☐ 沒有<br>出現實際、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情況，謹此申報。<br>利益衝突的詳情 - _____<br>_____<br>_____<br>評核委員會成員<br>姓名：<br>日期： |

廉政公署 ICAC

# 附錄十七 職員工作表現評核表格範本

## 第一部分　個人資料

| | |
|---|---|
| 受評人姓名 | |
| 職員編號（如適用） | |
| 職位 | |
| 獲聘日期 | /　/　（日/月/年） |
| 評核期 | 由　/　/　至　/　/　（日/月/年） |

## 第二部分　表現評核

| 評核項目<br>*（下列項目均屬範例，僅供參考。）* | 評分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值勤 | 5（） | 4（） | 3（） | 2（） | 1（） |
| 工作知識和技能 | 5（） | 4（） | 3（） | 2（） | 1（） |
| 工作質素 | 5（） | 4（） | 3（） | 2（） | 1（） |
| 主動性和積極性 | 5（） | 4（） | 3（） | 2（） | 1（） |
| 團隊精神 | 5（） | 4（） | 3（） | 2（） | 1（） |
| 一般操守 | 5（） | 4（） | 3（） | 2（） | 1（） |
| 紀律 | 5（） | 4（） | 3（） | 2（） | 1（） |

## 第三部分　整體表現評分

| 遠遠超越<br>工作要求 | 超越<br>工作要求 | 符合<br>工作要求 | 只能符合<br>部分工作要求 | 未能符合<br>大部分工作要求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5（） | 4（） | 3（） | 2（） | 1（） |

請說明受評人曾否擔任任何特別職務或獲得任何獎項／嘉許（由評核人員填寫）

_____

總體表現評價（由評核人員及／或加簽人員填寫）

_____

## 第四部分　評核／覆核記錄

| | 受評人 | 評核人 | 評核人上司（加簽人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| |
| 簽署 | | | |
| 職位 | | | |
| 日期 | | | |

## 評核指引（只供參考）

| 評核範圍 | 評分 |
|---|---|
| 1. 值勤 | 5 = 沒有遲到及缺勤記錄，並願意接替臨時職務<br>4 = 沒有遲到及缺勤記錄<br>3 = 少於__次遲到或缺勤記錄<br>2 = __次遲到或缺勤記錄<br>1 = 多於__次遲到或缺勤記錄 |
| 2. 工作知識和技能<br>3. 工作質素<br>4. 主動性和積極性<br>5. 團隊精神<br>6. 一般操守 | 5 = 遠遠超越工作要求<br>4 = 超越工作要求<br>3 = 符合工作要求<br>2 = 只能符合部分工作要求<br>1 = 未能符合大部分工作要求 |
| 7. 紀律 | 5 = 沒有紀律處分記錄<br>4 = 少於__次紀律處分記錄<br>3 = __至__次紀律處分記錄<br>2 = __至__次紀律處分記錄<br>1 = 多於__次紀律處分記錄 |

廉政署 ICAC

# 下載

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

常見問題

文件範本

**中文版**

https://cpas.icac.hk/ZH/Info/Lib_List?cate_id=3&id=2551

**英文版**

https://cpas.icac.hk/EN/Info/Lib_List?cate_id=3&id=2551

# 防貪諮詢服務

- 為學校提供顧問服務：
  - 就行為守則、防貪制度及監控措施提供建議
  - 為學校教職員提供防貪培訓

電話：2526 6363

電郵：cpas@cpd.icac.org.hk

網址：http://www.cpas.icac.hk

網上服務表格：

https://cpas.icac.hk/ZH/Form/Service_Form?cate_id=30

訂閱防貪諮詢服務通訊：

https://cpas.icac.hk/ZH/Form/Subscription_Form?cate_id=31

# 舉報及查詢途徑

## 親身舉報

- 24小時舉報中心
- 7個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

## 24小時舉報熱線

- 25 266 366

## 投函舉報

- 香港郵政信箱1000號廉政公署

# 謝謝！

# 聲明

本簡報旨在就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提供一般介紹，而不會對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提供處理方法。簡報中提及的相關法例及防貪建議，只屬一般及概括性質，旨在以淺白的文字介紹重點，並不可取代原本的法例條文。因此，任何人在使用本簡報而有疑問時，應參照法例原文或徵詢廉政公署意見。廉政公署已盡力確保簡報內的資料正確，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，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，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、申述、保證或擔保。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簡報的建議，或依據本簡報內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，廉政公署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本簡報版權歸廉政公署所有，翻印只限作非牟利用途，惟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(www.icac.org.hk)。